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93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緬甸國籍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謄本、被告居留證影本為證，兩造雖無共同之本國法，然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依上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結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詎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出境返回緬甸後即一去不回，僅於訊息中表示「我要拼搏自己的人生」、「女朋友或者要娶妻也可」、「你這種人應該不配有另一半」、

01 「你的台灣家我根本沒有放在眼裡。我不想要。」等語，致  
02 兩造分居迄今已長達2年餘未共同生活，婚姻已無法維持，  
03 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  
04 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被告居  
08 留證影本、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截圖等件為證，並有原告之戶  
09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被告之移民署雲端資料  
10 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原  
11 告所提證據，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2 真實。

13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4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5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16 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17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非可由當事人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8 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9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0 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  
21 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  
22 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同陌  
23 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  
24 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  
25 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  
26 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7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  
28 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  
29 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  
30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  
31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

01 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  
02 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  
03 書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參照）。  
04 查本件被告於110年12月26日出境後未再來臺，兩造分居已  
05 逾2年等情，業如前述，足見兩造現僅有夫妻之名，並無夫  
06 妻之實，復參以兩造現分居臺灣及緬甸各行其事，彼此間已  
07 無夫妻情感互動，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已蕩然無存，  
08 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  
09 悖，依社會上一般觀念，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  
10 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  
11 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尚難認原告係唯一  
12 應負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  
13 求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併主張民  
14 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為離婚原因，然原告既已表明就所主  
15 張離婚之事由請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本院既認原告依  
16 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則就其餘之部分  
17 即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賴怡婷